

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推動作業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3
第一節 計畫依據及目的	3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4
第三節 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	6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9
第一節 計畫構想書研提與審查作業	9
第二節 細部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10
第三章 提案計畫書格式	14
第一節 研提計畫之撰寫及格式	14
第二節 計畫提案格式	15
第四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23
第一節 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23
第二節 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	25
附錄一：構想書提案函文範本	28
附錄二：細部計畫提案函文範本	29
附錄三：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	30
附錄四：申請單位聲明書	31
附錄五：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補助要點	32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計畫依據及目的

一、依據

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規定。

二、目的

- (一)農村是我國重要國土空間，政府應予適當規劃及政策引導。農村需要不斷成長，應是持續投資，以成為民眾工作和居住空間的重要區域。106 年新增本計畫-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期以創新及合作為基調，召喚支持農業之力量以及新農民為服務對象，從農村發展的生產面、生活面、生態面及夥伴關係之公私合作及創新理念，展現臺灣農村豐厚底蘊及全民參與的成果，以跨域整合活化農村，更以重視農村自然資本，回應氣候變遷下建構友善環境環保節能的概念，落實人、自然、文化、社會之和諧，達到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
- (二)審慎規劃農村地區補助計畫之補助對象、補助項目、補助經費、補助款撥付方式、提案應備文件、審查機制及審查流程，以充分發揮基金運用的總和效益。
- (三)建立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及流程，確保計畫執行之品質與成效。

第二節 申請單位及補助原則

一、計畫申請單位分為三類：

- (一) 第一類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內大專院校。
- (二) 第二類申請單位：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
- (三) 第三類申請單位：公司、其他營利團體。

二、計畫類型

本示範計畫軸線分四類型：

- (一) 改善農業競爭力軸線。
- (二) 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軸線。
- (三) 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軸線。
- (四) 就業與多樣性的地方能力營造軸線。

三、計畫補助原則

- (一) 研提之計畫應符合以農村產銷結構升級、生態及友善環境、生活品質提升和夥伴關係之永續農村核心價值。
- (二) 研提之計畫應具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並依據各計畫軸線、補助期程及經費上限辦理。
- (三) 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等受補助單位之幹部及會員不得自補助款中支領工資。
- (四) 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請單位對象必要時得不編列配合款，第三類申請單位申請計畫，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四、衍生利益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專戶

衍生利益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受補助對象屬經政府核准登記設立之公司或營利團體者，應於執行年度結束後隔年起五年內，每年依據該年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所載淨值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計畫之衍生利益，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專戶，分年提撥之累計總額以所受補助款總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原則，該提撥期間內應接受本會查核。

五、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二)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 (三)參與本會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政策宣導活動。
- (四)協助本會各項產業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 (五)基於農村發展所需，本會得要求辦理知識分享及研習等相關活動。

第三節 補助項目與補助金額

各申請單位請依據示範計畫軸線研提計畫。如申請單位研提計畫屬跨軸線，或非屬軸線，但經審查確實具有創新、整合具有實驗性價值，本會仍予受理該計畫申請。本計畫之軸線及行動措施項目與計畫補助年限及經費等相關說明如下：

一、生產面-改善農業競爭力軸線

(一)軸線重點說明

本軸線採以知識轉移與促進創新措施，來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的市場競爭力，亦即開發優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民眾多樣化需求，本軸線著重經營環境與人力資本的投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強調知識移轉、創新、農業現代化及產品品質提升、農業部門世代交替等發展議題。本軸線之相關行動措施，例如：開發農產品的新通路：協助農民開發農業非食品產出之投資及教育訓練；改善農業的環境親和性：消費者購買意願與環境保護標準之間的平衡等或其他符合軸線概念之創新計畫。

(二)補助經費年限及經費上限

本軸線計畫補助經費年限 2 年，補助經費上限 2,000 萬。每年補助經費上限 1,000 萬。

二、生活面-農村生活品質與農村經濟多樣性軸線

(一)軸線重點說明

本軸線著重在地方生活品質及人力資本的發展，從改善農村經濟的成長條件出發，創造農村地區的所有產業部門的就業機會，促進農村經濟活動的多樣性。強調農村人力的能力營造、技能取得與地方發展策略規劃能力等重點，根據農村婦女、農村青年及老年農民的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資訊服務、企業經營之鼓勵措施，以提高農村對未來世代之吸引力。本軸線之相關行動措施，例

如：在農村經濟架構下，提高經濟活動及就業率：從農業及非農業就業機會多樣化，開拓農村經濟活動的廣度；回歸農村：為農村發展行動，地方自主並整合發展倡議提案，結合多樣性構思、企業創意、文化資產投資及在地基礎設施的需求，改善農村經濟及生活品質；永續農村友善環境：提升農村接近自然的生活空間與高生態價值的土地永續發展，引進環境永續利用，環保節能、友善環境等能源技術或策略；強化農村機能：可創造小型服務事業的就業機會，如新興福利產業推動，連結經濟活動及在地福利需求等或其他符合軸線概念之創新計畫。

(二)補助經費年限及經費上限

本軸線計畫補助經費年限 3 年，補助經費上限 3,000 萬。每年補助經費上限 1,000 萬。

三、生態面-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軸線

(一)軸線重點說明

本軸線主要指保護農村的自然資源與景觀，為農村發展支持措施。施政重點為整合及發展環境計畫及土地管理措施，期能透過農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的空間分布，產生正面之發展效益影響。本軸線之相關行動措施，例如：保存農耕景觀：永續的農地管理有助降低農地廢耕、汙染等環境風險威脅，維持適當的農耕系統運作，將農村營造為適合居住與工作的空間；因應氣候變遷：積極開發農村的自然再生能源，農業的生物能源，降低氣候變遷之衝擊；促進地域平衡：減緩農村人口持續外流及城鄉地區社經落差，農村微型企業多元發展有助維繫不同區域社經平衡發展及良性互動等或其他符合軸線概念之創新計畫。

(二)補助經費年限及經費上限

本軸線計畫補助經費年限 3 年，補助經費上限 3,000 萬。每年補助經費上限 1,000 萬。

四、夥伴關係-就業與多樣性的地方能力營造軸線

(一)軸線重點說明

本軸線在整合前述經濟(生產)、生活品質(生活)及環境(生態)三施政軸線，亦即以地方能力營造作為農村發展的基礎。藉由導入創新的農村治理模式，提倡引導型的地方發展策略，以在地的需求與優勢作為發展規劃之基礎，鼓勵地方的自主性提案，由下而上的驅動農村地區內發性發展的機制，其次透過地方治理的改善，來達成確保地方文化與重要農業遺產，提高環境警醒性，投資與推廣地方產業、發展農村旅遊、維護再生資源與開發再生能源等。研提計畫應以地區為基礎的發展策略、建立公私夥伴關係、由下而上籌組在地行動團體、跨部門之行動計畫、創新取向的思維、合作計畫的實施和地方夥伴的網絡化等為計畫執行策略。本軸線之相關行動措施，例如：營造在地夥伴能力：協助社區居民技能的取得，以活絡地方的發展潛能；強化夥伴關係：並藉由穩定的公私協力關係，促進農村社區的發展等其他符合軸線概念之創新計畫。

(二)補助經費年限及經費上限

本軸線計畫補助經費年限 2 年，補助經費上限 2,000 萬。每年補助經費上限 1,000 萬。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計畫須於執行至少 3 個月前提送本會。申請計畫分為計畫構想書及細部計畫二階段研提，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方得提細部計畫。

第一節 計畫構想書研提與審查作業

一、計畫構想書提案申請：

第一階段先行研提整體計畫構想書，函送本會，信封請註明「申請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構想書」審查。

構想書提案申請文件，須包括以下：

(一)提案函文。

(二)構想書。每一提案構想書應提送紙本計畫書一式 5 份及電子檔 (Office Word 及 PDF 格式) 1 份。

二、計畫構想書申請文件審查：

本會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申請後，本會(企劃處農村再生辦公室)將針對所需申請單位提送文件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進行審查，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本會將通知申請單位於 7 日(工作天)內補正；申請單位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三、計畫構想書實質內容審查

本會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構想書申請後，將針對提案計畫構想書進行評估及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審查採簡報審查。審查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函知申請單位出席說明。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指派人員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審查委員答詢。構想書審查結果，將由本會函復申請單位。通過審查者，續進行第二階段之細部計畫研提。

第二節 細部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一、細部計畫提案申請：

第二階段申請單位需將提案文件函送本會，信封請註明「申請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之細部計畫」，並需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上網登錄細部計畫內容資料。

二、各申請單位第二階段提案文件，所需包括文件如下：

第一類申請單位提案文件為(一)至(二)；第二類及第三類申請單位提案文件為(一)至(六)。

(一)提案函文。

(二)細部計畫。每一提案細部計畫應提送紙本一式 15 份及電子檔 (Office Word 格式及 PDF) 1 份。

(三)申請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四)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附錄三〉

(五)申請單位納稅證明：

1.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六) 申請單位聲明書。〈附錄四〉

三、細部計畫申請文件審查：

本會受理申請單位之提案申請後，本會(企劃處農村再生辦公室)將針對所需申請單位提送文件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進行審查，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本會將通知申請單位於 7 日(工作天)內補正；申請機關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四、細部計畫實質內容審查：

細部計畫審查將依據計畫性質採書面審查、現場審查或簡報審查等方式進行；為審慎評核計畫內容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本階段得視需要得邀請 2 至 5 位產官學等專家學者協助計畫審查。審查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本會函知申請單位出席說明。審查會議由申請單位指派人員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審查委員答詢。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依據細部計畫內容審查項目進行評分，提案計畫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且各評分項目無零分者為合格，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額度及建議意見。

五、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為確實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審查會議針對提案細部計畫進行計畫內容審查時，將分別依下列審查項目及評分權重予以評分，細部計畫之基準如表 1。

六、計畫核定

細部計畫內容審查結束，由審查會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額度及建議事項，由本會函復申請單位細部計畫審查結果，申請單位應依照本會函復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及建議事項修正計畫，同步修正農再基金系統之計畫內容，並將修正細部計畫函送本會核定，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

表 1 細部計畫內容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

審查項目	權重
1.政策之妥適性	10%
● 產業發展現況之說明與分析	
● 發展之政策或措施及引進之產業及構想	
2.計畫之完整性	45%
● 技術取得容易度	
● 創新導入難易度	
● 計畫構想可行性	
● 整體規劃營運構想	
3.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 經費來源(含分擔款或其他自籌款)	
● 經費合理性	
4.農村社區接受度	10%
5.申請單位參與度及與農村社區關係	10%
● 策略	
● 連結或回饋措施	
6.對農村發展效益評估及環境衝擊分析之嚴謹性	15%
● 經濟效益評估	
● 就業機會評估	
● 環境衝擊分析	
合計	100%
建議意見	

申請計畫作業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研提構想書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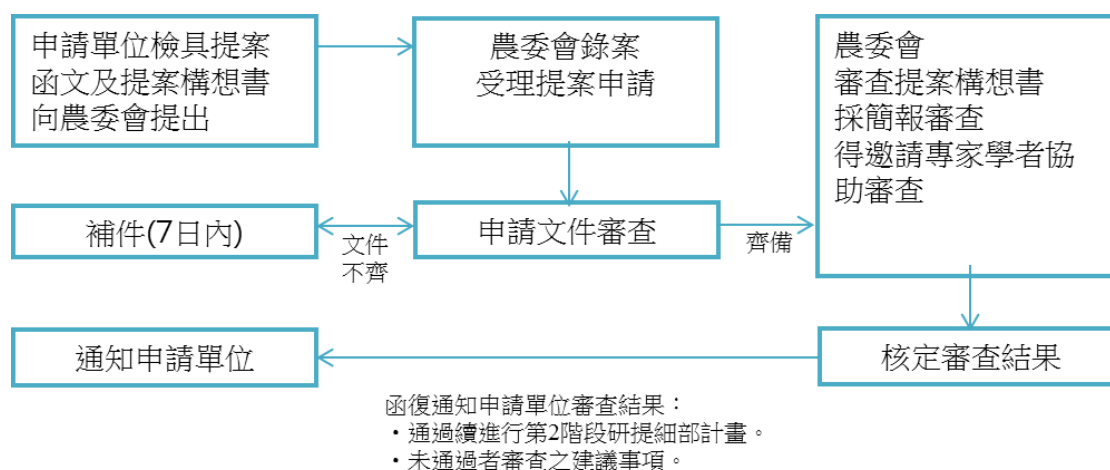


圖1 申請構想書作業流程圖

構想書通過之申請單位需至「農村再生基金計畫管理系統」填列細部計畫並印出送會，第二階段細部計畫研提流程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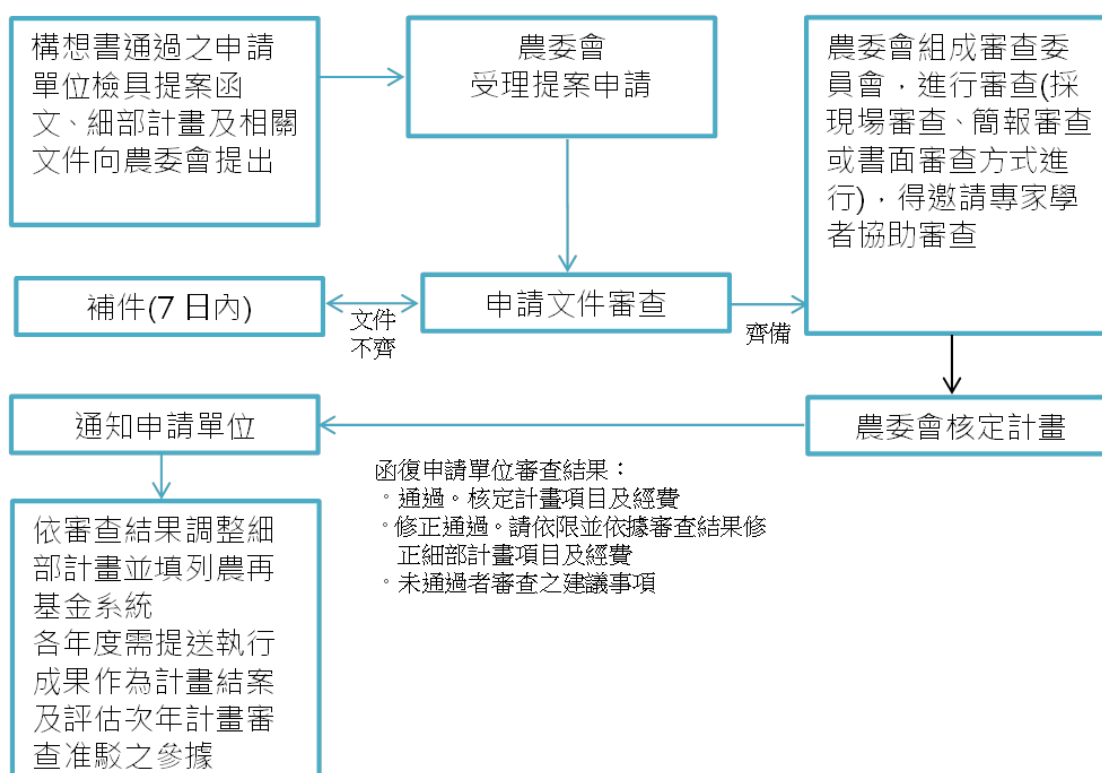


圖 2 申請細部計畫作業流程圖

第三章 提案計畫書格式

第一節 研提計畫之撰寫及格式

一、提案計畫撰寫規定

提案計畫分為構想書及細部計畫。申請單位須於計畫執行至少 3 個月前函送本會提報計畫構想書，俟構想書審查通過後，續依審查意見調整研提細部計畫。撰寫提案構想書及細部計畫時，應依撰寫格式研提。

為能縮短計畫作業時程，提高提案計畫與政策方向一致性，申請單位應檢視提案計畫書內容的完整性。申請單位檢核提案計畫書是否撰寫齊全。

提案計畫構想書內文合計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附錄)、細部計畫需至「農村再生基金管理系統」填列，計畫內文合計不得超過 60 頁(不含附錄)，應依格式撰寫並且以中文撰寫、A4 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側裝訂為原則。

經費編列(含各會計科目)一律依 4 捨 5 入原則，科目內細項進位至小數點第 2 位，科目合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並皆應標註千分位。

第二節 計畫提案格式

提案計畫書各項目應撰寫之內容，請參閱「構想書提案格式」及「細部計畫提案格式」，格式如下：

一、構想書提案格式

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構想書

計畫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軸線及行動措施(如研提計畫屬跨軸線或非屬軸線,但經審查確實具有創新、整合具有實驗性價值,本會仍予受理)

二、計畫構想說明

(一) 解決農村什麼問題?/滿足何種需求?

(二) 計畫涉及之創新性及核心技術說明

(三) 構想之可行性(包含以往相關計畫執行成果或已驗證之說明)

三、目標及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

(一) 目標及規模

(二) 經營主體事業經營現況與分析【如現有產品/服務內容、行銷通路、人力資源、產業及經營優勢等】

(三) 本計畫執行之對農村帶來之優勢(可以包括回饋措施)

四、營運模式(敘明規劃及作法、擬合作對象、合作及運作模式及營運規劃)

五、財務規劃(資金結構、收入來源、經費使用/比例及財務預測)

六、地方經濟效益、居民就業及環境保護之評估分析

七、執行團隊介紹及獲獎經歷

備註：本構想書格是僅供參考，重點及格式可自行調整，無須依據本構想書格式撰寫，惟建議構想書包含以下內容：構想、目標、競爭優勢分析、營運模式、財務評估及執行團隊等。

二、細部計畫提案格式

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細部計畫

軸線一

軸線二

軸線三

軸線四

其他

全程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度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6 年度新農業示範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OO 細部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提送單位

(一) 單位名稱：

(二) 計畫主持人：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項次	計畫執行單位	執行人	執行人 職稱	計畫主 辦人	計畫主辦人 職稱	電 話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6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2.本年度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年 月 至 年 月	至 年度止 累計成 果	本年度 預定目 標	農委會 經費	其他 配合 經費		

註一：本計畫若有請其他單位配合款或團體配合款自籌者，請填寫。

註二：本表為呈現彙整後分類工作概況。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 定 進 度	106 年度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累計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累計 百分比					
累計 總進度	百分比						

(七)預期效益：(請以計畫彙總後整體立場填寫)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註一：經費類別請區分補助費、配合款與其他(須註明)；資本門經費為工程經費，其他則為經常門

註二：本表為呈現彙整後經費分類情況。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其他機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註：本計畫若編列或有其他機關配合款或團體配合款自籌者，請填寫。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000(單位全銜)	合計
收入預算	農委會撥款		
	合計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合計		

(三) 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其他機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註：本計畫若其他機關配合款或團體配合自籌者，請填寫。

(四) 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		
2			
計畫總經費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金額
1		
2		
...		
計畫總經費		

註：請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第一節 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規定，分次申請撥付。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研提計畫等規定辦理。

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補助：

- 一、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且未申請計畫展延者，經本會查證無誤，受補助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者。
- 二、 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 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四、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本會辦理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補助而屆期未補正。
- 五、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六、 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七、 請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八、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 九、 切結不實。
- 十、 刻意規避提撥計畫衍生收益規定，經查證屬實。

有前項所列情形者，本會不再給予補助，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團體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二節 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

一、計畫管考作業

為協助計畫之推動，補助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均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管控方式，以提高計畫推動之整體效益。

受補助單位應定期提報下列文件，俾利本會隨時掌握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其計畫執行期間之管考成效與評核績效將列為受補助單位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一)季報表

(二)年度作業計畫表

(三)現地訪查

1.辦理單位

由本會辦理。

2.辦理事項及流程

(1)受補助單位於執行補助計畫期間，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及品質。

(2)現地訪查由本會邀請計畫審查委員針對補助計畫進行現勘，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實地瞭解計畫執行之現況、進度、品質、困難點以及規劃與實際需求之差異等，並於訪查結束後，就各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提出檢討評核。

3.管控作法

(1)達成預定進度、預定品質之計畫

促請受補助單位繼續依據執行及動支之預定進度，落實計畫推動，以如期達成計畫及預算之預定執行率。

(2)進度落後或需加強控管計畫

本會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分析落後原因、研提對策並限期改

善，必要時應安排計畫審查委員實地查訪，或以專案檢討會議等方式協助解決問題。受補助單位未能於期限前完成改善者，本會經考量評估後可採暫緩撥款、減列預算或就地結算(辦理計畫終止)；未能於期限前完成相關之前置作業，致使後續計畫無法執行者，應檢討註銷補助(辦理計畫取消)。

(五)計畫結束—計畫結束報告表

1.辦理單位

由受補助單位辦理。

2.辦理事項及流程

受補助單位除依據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及計畫經費結報外，應自行訂定補助計畫之期末檢討、考評以及成果驗收方式，並於計畫期末截止日前擇期辦理後，將考評結果以及期末驗收之成果書面報告或其他相關記錄資料一份，送交本會，必要時本會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進行期末簡報或現場查訪，據以做為計畫結案及評估次年計畫審查准駁之重要參據。

期末成果書面報告格式及規定，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3.管控作法

期末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未依預期進度及成果完成，本會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補助經費。受補助單位依未執行之計畫工作項目之比例進行核算後，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二、計畫管考流程

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檢討、申請經費核撥，以及定期管考等整體作業流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手冊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以

上相關規定，請至本會網站以下網址查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其網址為：
<http://www.coa.gov.tw>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其網址為：
<http://www.coa.gov.tw>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計畫補助基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其網址
為：<http://www.coa.gov.tw>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

附錄一：構想書提案函文範本

○○○○○○ 函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申請 106 年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構想書一式 5 份及計畫書光碟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推動手冊」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附錄二：細部計畫提案函文範本

○○○○○○ 函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申請 106 年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
細部計畫一式 15 份及相關文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推動手冊」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細部計畫業已完成農再基金系統計畫資料上傳作業。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

附錄三：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

一、申請補助團體名稱：

二、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三、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貴會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職務為：

四、本團體有無貴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為：

五、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名冊檢附如後。

六、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貴會「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團體同意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團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註：需提供本說明書之民間團體，不包括農會、漁會、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由政府指派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補）助之民間團體。】

附錄四：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貴會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單位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計畫核定後作為補助單位，合法履行計畫。		
二	三年內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三	本單位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單位已有或將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補助計畫之情形。		
五	本單位、共同申請單位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補助當日遞送申請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申請單位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	本單位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七	<p>本單位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核定獲得補助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 金額_____</p> <p>合計金額_____</p>		
八	<p>本單位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九	<p>本單位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p>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六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七、八項未填者，本會得洽申請單位澄清。</p> <p>3. 本補助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計畫，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如非屬上開計畫，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研提細部計畫申請案文件。</p>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5.11.版) 第二階段 公司及營利團體申請細部計畫文件

附錄五： 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50013171 號令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全民參與，推動農村生產面、生活面、生態面及夥伴關係之公私合作及創新理念，落實農業及農村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村再生新農業示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下列類型：

(一)改善農業競爭力軸線：以知識轉移與促進創新措施，來提升農業相關產業的市場競爭力，亦即開發優質與高附加價值的農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民眾多樣化需求，本軸線著重經營環境與人力資本的投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強調知識移轉、創新、農業現代化及產品品質提升、農業部門世代交替等發展議題。

(二)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軸線：著重在地方生活品質及人力資本的發展，從改善農村經濟的成長條件出發，創造農村地區的所有產業部門的就業機會，促進農村經濟活動的多樣性。強調農村人力的能力營造、技能取得與地方發展策略規劃能力等重點，根據農村婦女、農村青年及老年農民的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資訊服務、企業經營之鼓勵措施，以提高農村對未來世代之吸引力。

(三)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軸線：保護農村的自然資源與景觀，為農村發展支持措施。施政重點為整合及發展環境計畫及土地管理措施，期能透過農村經濟活動與地區凝聚力的空間分布，產生正面之發展效益影響。

(四)就業與多樣性的地方能力營造軸線：在整合前述經濟(生產)、生活品質(生活)及環境(生態)三施政軸線，亦即以地方能力營造作為農村發展的基礎。藉由導入創新的農村治理模式，提倡引導型的地方發展策略，以在地的需求與優勢作為發展規劃之基礎，鼓勵地方的自主性提案，由下而上的驅動

農村地區內發性發展的機制，其次透過地方治理的改善，來達成確保地方文化與重要農業遺產，提高環境警醒性，投資與推廣地方產業、發展農村旅遊、維護再生資源與開發再生能源等。研提計畫應以地區為基礎的發展策略、建立公私夥伴關係、由下而上籌組在地行動團體、跨部門之行動計畫、創新取向的思維、合作計畫的實施和地方夥伴的網絡化等為計畫執行策略。

非屬前項軸線計畫者，經本會審查確具創新、整合及實驗性價值，得經本會同意後，納入本計畫。

三、下列單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第一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內大專院校。

(二)第二類：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民團體。

(三)第三類：公司、其他營利團體。

四、申請補助應於執行前三個月分下列二階段向本會提出：

(一)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

(二)第二階段細部計畫。

為因應重大政策或支應行政院對災害及重大緊急事項之應變需求者，得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五、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之補助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第二階段細部計畫之審查。其審查方式如下：

(一)第一階段計畫構想書：採簡報審查方式，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第二階段細部計畫：採書面審查、現場審查或簡報審查方式。

六、補助計畫各階段之提案計畫書格式、審查會議流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另依本計畫推動作業手冊定之。

七、申請單位所填具申請書、應檢附之文件或其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單位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八、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單位。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函復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及建議事項修正計畫，同步修正農再基金系統之計畫內容，並將修正細部計畫函送本會核定。

九、本計畫補助原則如下：

(一) 計畫應符合農村產銷結構升級、生態及友善環境、生活品質提升和夥伴關係之永續農村核心價值。

(二) 計畫應具創新性、策略性及示範性，並依據各計畫軸線類型、補助期程及經費上限辦理。

(三) 第二類受補助單位之幹部及會員，不得自補助款中支領工資。

(四)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編列配合款。但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第一類及第二類受補助單位得不編列配合款。

(五) 第三類受補助單位之補助款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十、各軸線依下列補助年限，每年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一) 改善農業競爭力軸線：二年。

(二) 農村生活品質與經濟多樣性軸線：三年。

(三) 改善農村環境與空間軸線：三年。

(四) 就業與多樣性的地方能力營造軸線：二年。

屬第二點第二項及跨軸線計畫時，經主管機關核定，不受前項年限及金額之限制。

十一、第三類受補助單位，應於執行年度結束後隔年起五年內，每年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提撥農村再生基金專戶，分年提撥之累計總額以所受補助款總額二分之一為上限，提撥期間內應接受本會查核。

十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二) 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 (三)參與本會相關成果發表會及其他政策宣導活動。
- (四)協助本會各項產業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廣與經驗交流。
- (五)基於農村發展所需之知識分享及研習等相關活動。

十三、補助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作業如下：

- (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計畫經費撥付明細表規定，分次申請撥付。本計畫之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應確實依據本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研提計畫等規定辦理。
-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終止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1.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且未申請計畫展延者，受補助單位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受補助單位之說明。
 - 2.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3.執行計畫有重大違失。
 - 4.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本會辦理者，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5.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6.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7.辦理核銷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本會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8.因執行本計畫或其他事由所致爭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 9.切結不實。
 - 10.刻意規避提撥收益之規定，經查證屬實。

十四、受補助單位應自行訂定補助計畫之期末檢討、考評及成果驗收方式，於計畫期末截止日前擇期辦理，並將考評結果以及期末驗收之成果書面報告或其他相關記錄資料一份，送交本會。必要時，本會得現場查訪或要求受補助單位進行期末簡報，據以做為計畫結案及評估次年計畫審查之重要參據。

本計畫受理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6 樓

電話：(02)23126303 或(02)23126306